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75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试验场引战及股权调整的议案》。

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要求，为满足试验场的客观公正性，公司同意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南方试验场”）32.0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43,787.59万元；同时，从南方试验场战略定位、发展需求等角度出发，同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方试验场增资74,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尚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等审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南方试验场的股权比例将由77.52%调整为29.50%。

表决结果：因赵福全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